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##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 實施要點

法規編號

Reg-美-14

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  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**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**

一、配合本科管理現況修正內容，以提升學生實習之學習成效。

**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**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，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**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**

一、修正補實習時數規定。

二、修正上班規定。

**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**

無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、  
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喪假：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輔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，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（訃文上含學生姓名，或死亡診斷證明加家長證明亦可代替訃文）。請假日數為父母七日，其他直系親屬三日，旁系親屬一日。	八、喪假：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輔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，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（訃文上含學生姓名，或死亡診斷證明加家長證明亦可代替訃文）。請假日數為父母七日，其他直系親屬三日，旁系親屬一日。	取消空行
九、補實習辦法： （一）請事假者， <u>應在實習結束前，將缺的時數補足。</u> （二）請病假者， <u>應在實習結束前，將缺的時數補足。</u> 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者，經輔導教師同意可免補實習（ <u>但請假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超出部份應補足所缺時數。</u> ） （三）喪假可免補實習， <u>但請假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超出部份應補足所缺時數。</u> （四）遲到三十分鐘以內，重補實習三十分鐘；逾三十分鐘者，應加倍補足所缺時數。 （五）曠職除依本要點規定處分外，須三倍補足所缺時數。 （六）補實習時數原則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，特殊情況者由本科另案處理。	九、補實習辦法： （一）請事假者， <u>應加倍補足所缺時數。</u> （二）請病假者 <u>應補足所缺時數。</u> 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者，經輔導教師同意可免補實習。 <u>（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超出部份應補足所缺時數）</u> （三）喪假可免補實習， <u>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超出部分，應補足所缺時數。</u> （四）遲到三十分鐘以內，重補實習三十分鐘；逾三十分鐘者，應加倍補足所缺時數。 （五）曠職除依本要點規定處分外，須三倍補足所缺時數。 （六）補實習時數原則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，特殊情況者由本科另案處理。 <u>（七）補完時數者應填寫實習紀錄單，陳單位指導或實習主管，簽章後交回本科登錄。</u>	修正補實習時數規定
十一、上班規定： （一）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，於業務上需要，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等情形，學生應接受不得拒絕。 （二）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	十一、上班規定： （一）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，於業務上需要，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等情形，學生應接受不得拒絕， <u>如須加班應填寫加班申請</u>	修正上班規定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出，須經部門主管核准。	<u>單。</u> (二) 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，須經部門主管核准。	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規定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，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，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規定如係新增，則現行規定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。

類別	說明	對照表寫法	法規標題寫法
制訂法規	新制訂法規	(法規名稱)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(草案)	(法規名稱)(草案)
全案修正	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
部分規定修正	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
少數規定修正	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，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  
113.08.2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美容造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使學生實習期間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單位工作規範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請假類別包括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。
- 三、本科學生前往各實習業界，應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，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各類請假均應填寫請假申請單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並寄送本科登錄。
- 五、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，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，違者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六、事假：學生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如遇緊急偶發事件，得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七、病假：
  - (一)身體不適而需就醫，請假天數未達三日者，得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事後持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，儘速補辦請假手續。
  - (二)請假在三日以上，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外，應儘速持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，補辦請假手續。
- 八、喪假：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輔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，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（訃文上含學生姓名，或死亡診斷證明加家長證明亦可代替訃文）。請假日數為父母七日，其他直系親屬三日，旁系親屬一日。
- 九、補實習辦法：
  - (一)請事假者，應在實習結束前，將缺的時數補足。
  - (二)請病假者，應在實習結束前，將缺的時數補足。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者，經輔導教師同意可免補實習（但請假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超出部份應補足所缺時數）。
  - (三)喪假可免補實習，但請假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超出部份應補足所缺時數。
  - (四)遲到三十分鐘以內，重補實習三十分鐘；逾三十分鐘者，應加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  - (五)曠職除依本要點規定處分外，須三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  - (六)補實習時數原則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，特殊情況者由本科另案處理。
- 十、曠職：
  - (一)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視為曠職。

(二)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達七日者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一、上班規定：

(一)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，於業務上需要，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等情形，學生應接受不得拒絕。

(二)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，須經部門主管核准。

十二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者，依本校（含本科）有關規定處理，且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獎勵方面：

(一)有下列事蹟者，應提請學校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：

1.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嘉獎獎勵：

- (1)實習努力，優良成績。
- (2)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。
- (3)拾金（物）不昧。
- (4)品行端正，足資模範。
- (5)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。

2.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小功獎勵：

- (1)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（經實習單位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）。
- (2)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。
- (3)在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。
- (4)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，足為他生模範。
- (5)扶助同學或他人，有事實證明，足以表揚。
- (6)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，獲得良好評價。
- (7)拾金（物）不昧，且價值較大。
- (8)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。

3.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大功獎勵：

- (1)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。
- (2)愛護學校，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校務發展。
- (3)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楷模。
- (4)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名列前茅。
- (5)在實習期間，其行為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。
- (6)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。
- (7)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。

(二)符合上述事蹟經提報送交本科科務會議討論，得頒發獎項：

- 1.實習特殊貢獻獎：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得經實習合作單位、實習輔導教師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，經本科科務會議評定通過，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。
- 2.模範實習學生獎：學生在實習期間成績優秀，或在實習合作單位有優良事蹟者，得由實習合作單位、實習輔導教師提報經本科科務會議評定，頒發模範實習學生獎。

- 3.熱心服務獎：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（經實習單位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）或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服務同學表現優良，由實習合作單位、實習輔導教師提報經本科科務會議評定通過，得頒熱心服務獎。

十四、懲罰方面：應提請學校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。

(一)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小過以上處分：

- 1.對上司態度傲慢。
- 2.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。
- 3.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。
- 4.破壞團體秩序。
- 5.在外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。
- 6.拾金不報，佔為己有。
- 7.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。
- 8.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。
- 9.服裝儀容不整，有違善良風俗。
- 10.逾假遲歸。
- 11.不假外出。
- 12.上、下班無故遲到、早退。
- 13.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情節輕微。
- 14.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情節輕微。
- 15.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。

(二)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大過以上處分：

- 1.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。
- 2.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。
- 3.涉足不良場所（如：賭博、電動玩具場所、色情場所），有損校譽。
- 4.經常違背學校規定，屢勸無效。
- 5.假借名義，從事不正當活動。
- 6.酗酒滋事，有辱校譽。
- 7.國內（外）實習或旅遊時，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。
- 8.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。
- 9.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未經學校核准同意，情節重大。
- 10.擅自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違反誠信影響校譽，情節重大。
- 11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。

(三)學生如有重大違規或有下列行為者，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老師書面告知後，本科得會同學務處派員前往訪視，並將訪視情形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：

- 1.校外鬥毆。
- 2.有竊盜或詐欺行為。

- 3.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。
- 4.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。
- 5.向顧客強索小費。
- 6.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或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。
- 7.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。
- 8.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。
- 9.上班時間內睡覺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。
- 10.介入色情媒介。
- 11.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。
- 12.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（如受賄、圖利他人）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。
- 13.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。
- 14.訛詐、辱罵或威脅主管者，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，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。
- 15.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，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。
- 16.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。
- 17.連續曠職三天以上，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。
- 18.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、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。
- 19.操行不良，屢誡不聽，不堪造就。
- 20.故意損毀實習單位、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。
- 21.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，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。
- 22.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（迷幻藥或毒品）。
- 23.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，情節嚴重。
- 24.未依規定在原登記實習單位實習，有欺瞞行為。
- 25.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情節重大。
- 26.犯有其他重大過失，合於退學或開除。

(四)因惡意造成實習單位或顧客損失，經查屬實，依情節輕重，扣操行或實習總分各二～六分，並應照價賠償，惡行重大得經本科科務會議決議依校規處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